

2021年度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 （一）审判法律规定应由本院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四）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和决策国家赔偿案件。
- （五）在中级法院的组织下，协助执行死刑。
-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行政处罚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宣判、送达、执行的案件。
- （七）依法审理制裁妨碍诉讼行为的案件及对先予执行和财产保全不服申请复议的案件。
- （八）负责法医、文检、司法会计、建筑安装工程等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 （九）指导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
- （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十一）制定干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训规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审判人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其他人员的管理工作。
- （十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查办违法违纪案件。
- （十三）管理好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承担区委、区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当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三速团队、司法警察大队共10个内设机构，另外有涟滨法庭、大科法庭、万宝法庭、杉山法庭共4个派出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只有本级预算，无下级预算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娄底市委星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1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818.4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49.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4,564.9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4,223.71</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4.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95.55
	30			61	
<b>总 计</b>	<b>31</b>	<b>4,719.25</b>	<b>总 计</b>	<b>62</b>	<b>4,719.25</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娄底市委星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7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b>合 计</b>	<b>4,564.97</b>	<b>3,515.5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1,049.47</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59.67	3,110.20	0.00	0.00	0.00	0.00	1,049.47
20405 法院	4,159.67	3,110.20	0.00	0.00	0.00	0.00	1,049.47
2040501 行政运行	2,471.72	2,47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48	6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49.47	0.00	0.00	0.00	0.00	0.00	1,04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0	9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0	9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223.71	3,408.22	815.4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18.43	3,002.95	815.4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818.43	3,002.95	815.4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64.04	2,464.0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92	0.00	304.9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49.47	538.91	510.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27	95.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27	95.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7	24.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1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68.96	2,768.9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00	12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27	95.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0.00	19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15.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74.23	3,174.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4.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95.55	495.5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4.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3,669.78	总 计	64	3,669.78	3,669.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174.23	2,869.31	304.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8.96	2,464.04	304.92
20405	法院	2,768.96	2,464.04	304.92
2040501	行政运行	2,464.04	2,464.0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92	0.00	30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12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00	11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0	11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27	95.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27	95.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00	71.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7	24.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00	19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00	19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00	19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0.59	30201	办公费	57.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7.21	30202	印刷费	33.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0.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77	30206	电费	44.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62	30207	邮电费	107.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2	30211	差旅费	66.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1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3.41	30214	租赁费	3.9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7	30215	会议费	0.2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1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38	30229	福利费	48.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68			
人员经费合计		2,000.72	公用经费合计			86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12	0.00	72.04	17.98	54.06	0.08	72.12	0.00	72.04	17.98	54.06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总计4564.97万元，比上年4044.93万元增加520.04万元，增长12.86%，变化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资金与其他收入较上年均有增加。2021年，支出完成4223.71万元，比上年3872.42万元增加351.29万元，增长9.07%；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了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564.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15.5万元，占77.01%；其他收入1049.47万元，占22.9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22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8.22万元，占80.69%；项目支出815.48万元，占19.3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51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7.79万元，增长11.6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增加了人员经费拨款与项目拨款。其他收入1049.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2.25万元，增长16.97%，变化的主要原因：地方绩效有所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74.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1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9.03万元，增长6.69%，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与项目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74.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768.96万元，占87.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0万元，占3.78%；

卫生健康(类)支出95.27万元,占3%;住房保障(类)支出190万元,占5.99%。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74.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7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2464.04万元,支出决算为246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公共安全(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304.92万元,支出决算为30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71万元,支出决算为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类)公务员医疗补助。

年初预算为24.27万元,支出决算为2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住房保障(类)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19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69.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00.7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868.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2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劳务费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2.12万元，支出决算为72.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8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2.04万元，支出决算为72.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3.41万元，减少4.5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税入账时间有差异，二是案件线上业务办理增多，公务用车量相对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2.04万元，占99.8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11人次，主要是审判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98万元，更新公务用车1辆，新车购置税在2022年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06万元，主要是汽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9.14万元,比上年增加29.19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本年结案数比上年增加2841件,办案成本相应增加。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开支培训费0.28万元,用于开展融媒体宣传培训,人数3人,内容为融媒体宣传业务培训;举办诗歌朗诵比赛一次,开支2.74万元;举办红歌比赛一次,开支1.88万元。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6.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9.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7.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6.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3.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一台;没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本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娄星区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2〕1号）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整体支出实施了预算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职能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 （十四）审判法律规定应由本院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十五）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十六）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十七）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和决策国家赔偿案件。
- （十八）在中级法院的组织下，协助执行死刑。

(十九)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行政处罚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宣判、送达、执行的案件。

(二十) 依法审理制裁妨碍诉讼行为的案件及对先予执行和财产保全不服申请复议的案件。

(二十一) 负责法医、文检、司法会计、建筑安装工程等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二十二) 指导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

(二十三)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疑难问题,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司法建议。

(二十四) 制定干警思想政治教育, 专业培训规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审判人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其他人员的管理工作。

(二十五)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 查办违法违纪案件。

(二十六) 管理好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承担区委、区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当负责的工作。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三速团队、司法警察大队共10个内设机构, 另外有涟滨法庭、大科法庭、万宝法庭、杉山法庭共4个派出法庭。

## **(三) 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共有政法专项编制 105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99 人, 退休人员 35 人, 合计 134 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2021 年, 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 4719.25 万元。其中: 上年结转 154.28 万元, 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3515.5 万元(年初

预算收入 2937 万元，年中追加 578.5 万元），其他收入（地方财政拨款收入）1049.47 万元。

## （二）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317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 2869.31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 304.92 万元。

## （三）支出分类情况

###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1 年基本支出为 2869.31 万元，其中主要是：

（1）工资福利支出 1987.4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9.27%，较上年增长 1.42%。增长的主要原因：工资正常晋级晋档。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27%，较上年减少 22.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2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46%。较上年较少 5.24%。

### 2.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包括业务工作专项支出和运行维护专项支出，2021 年项目支出 304.92 万元。

## （四）“三公”经费情况

1. 2021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72.12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合计 72.12 万元。

2. 公务接待经费年初预算 0.08 万元，实际支出 0.08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72.04 万元，实际支出 72.04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的监督、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把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与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紧密结合，深入开展“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深化年”活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1 年共新收各类案件 14752 件，结案 14367 件，法官人均结案 305 件，人均结案数名列全市第一、全省前列。在 2021 年度全省法院综合考核排名中，我院名列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名。在 2021 年度湖南省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中，我院队伍公众满意度在全区政法系统中名列第一。综治工作（平安创建）连续三年

获评全区先进单位，有望获评平安湖南建设先进集体。

### （一）聚焦政治能力建设，锤炼过硬法院队伍

1. 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是政治机关”这一根本属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定干警初心使命。严格执行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14次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扩大）学习。坚决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确保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传达学习上级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作为党组会的第一项议题。严格贯彻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落实《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坚持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党组会制度，将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确保在选人用人方面不出现问题。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2. 着力加强机关党建工作。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深化党支部“五化”建设。在职党员党支部书记全部由党组成员兼任，“三会一课”制度得到坚决落实，主题党日活动规范开展，机关党支部“五化”建设全部达标。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工作合力，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党建工作中的问题，对党建工作经费给予足额保障。党组成员以普通党员的身份主动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带头讲好党课。将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力促党建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无论是在执法办案业务

工作，还是在疫情防控、文明创建、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中，广大党员干部都冲锋在前，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彰显。

3.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院党组全年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次以上。认真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实院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防范和查处各种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以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以本系统本地区违纪违法政法干警为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出台《关于全面加强作风纪律建设的五项规定》《干警及家属禁业清单》《投诉举报处理办法》《院庭长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细则》等制度，织密制度篱笆。出台《区法院党组关于建立与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工作协调会商机制的实施办法》，形成工作合力。常态化开展作风纪律明察暗访，通报批评并处理 52 人次。落实省委重大部署，在全市法院系统和区直机关率先启动清廉机关建设。2021 年，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情况较好，没有干警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以上的处理。

4. 狠抓意识形态工作。突出思想引领，不断增强主流意识形态凝聚力和引领力。出台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要点，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组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干部考核。院党组全年 3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了 1 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定期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题研判，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大事项向区委和上级院汇报。旗帜鲜明抵制“宪政民主”“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西方错误思潮，教

育引导干警绷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之弦。加强负面舆情防范，及时处置网上舆情，全年没有发生较大负面舆情。强化对外宣传，讲好法院故事，2021年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登稿件318篇次。

## （二）扎实开展两大活动，全面整顿工作作风

1. 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第一时间成立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迅速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主动加强与指导组、督导组沟通对接，扎实抓好“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深入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全面查纠整改，整治顽瘴痼疾，认真开展个人自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查、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重点案件交叉评查等“七查”工作，组织开展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5+3”顽瘴痼疾整治，对出现的问题坚决整治整改。在自查自纠中，我院对主动说明问题的49名干警均按照自查从宽政策，运用第一种形态给予相应处理。同步开展整章建制，出台涵盖队伍建设、正风肃纪、便民利民等方面的制度17项，做到常态长效整治。我院的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得到了省驻点指导组和省“回头看”验收评估组的充分肯定，在全市基层法院中得分名列第一。

2. 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列出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高站位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一是党史学习教育全年不断线。以个人自学、集中组织系统学、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计划学等方式，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确保党史学习教育持续走深走实。二是用好党性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到贺国中故居等地开

展“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红色教育。三是坚持学习实践同步推进，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到学习教育全过程。先后制定了《“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实施方案》《关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工作方案》等活动方案，确保活动开展落实落细。注重结合法院工作职能，在审判执行、普法宣传中为群众办实事 1500 余件。

###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1.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2021 年，扫黑除恶工作由专项斗争转入常态化，我院坚持收官不收兵的主基调，慎终如始做好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工作，共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12 件。及时向区扫黑办、区纪委监委移送涉黑涉恶及其“保护伞”问题线索。继续沿用绿色通道，从严从快从重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对检察机关认定为涉黑涉恶的案件一律优先立案，优先排期，优先开庭审理，以最快速度最高效率打击黑恶势力，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司法获得感。

2. 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大局。2021 年，我院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全力服务工作大局，在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娄星中展现担当作为。一是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打处非”案件办理力度，共审结非吸案件 7 件，执行到位“打处非”财产刑金额 1809 万余元；持续助力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难题，为“无籍房”办证化解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二是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保卫战，按照区委统一部署，组织干警 400 余人次下沉洞新社区等地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三是全面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共审结涉毒品案件 101 件，积极组织开展毒品犯罪案件集中开庭审判和进社区、校园等地禁毒普法宣传活动；从严惩处新型电信网络犯罪，审结电信诈骗案件 217 件，组织干警 300 余人次深入洞新社区开展反电诈宣传及清楼行动，组织干警 200 余人次到蛇形山镇参与为期一周的反诈打跨专项

行动，制作反电诈宣传专题微视频一期并在省级媒体红网上发布，视频点击量近 50 万次，营造了良好的全民反电诈舆论氛围。四是深入谋划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成立乡村振兴工作队进驻蛇形山镇丁祝村，认真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工作，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五是继续发挥我院湘中环境资源法庭作用，严惩污染环境犯罪，有力守护美丽娄星的碧水蓝天净土。

#### **（四）狠抓执法办案主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021 年，我院全年新收案件 14752 件，比上一年的 11900 件大幅增长了 24%，全院干警迎难而上，团结拼搏，共计结案 14367 件，比上一年的 11526 件增长了近 25%，圆满完成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在全省基层法院年度考核中，我院名列全省一类法院第十三位，全市法院第一名，创造了历史最佳成绩。

1. 严惩刑事犯罪，筑牢平安底线。共新收各类刑事案件 1122 件，审结 1071 件，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57 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7 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65 人。有力打击了犯罪，维护了全区社会安定。

2. 化解民商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坚持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妥善处理民商事纠纷，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维护交易安全，保障市场经济活力，共受理民商案件 7938 件，审结 7715 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50%。有力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3. 持续执行攻坚，提升群众获得感。加大执行力度，全力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得以实现，全年执行结案 5113 件，执行到位金额 7.9 亿余元。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成交 147 笔，成交金额 1.18 亿元，

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556.87 万元。线上线下查控银行账户 4 万余次，查封处置房产、土地 2000 余宗。加大对“老赖”的惩戒和制约力度，司法拘留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 35 人，公布失信被执行人 1019 人，限制高消费 2888 人。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办结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 130 件，执行到位 620 万余元。

###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有效破解工作难题

1. 优化繁简分流机制。进一步优化繁简分流机制，确保机关受理的刑事、民商事案件的 75%以上分流到速调速裁团队办理，实行简案快审，剩余的案件交相应审判庭法官办理，实行繁案精审，有效兼顾了司法效率和办案质量。特别是速调速裁团队积极探索，以提高司法效率为出发点，出台一系列操作规程，实行审判全流程节点控制，实现了司法加速度，团队的民商事法官人均结案达 459 件，最多的达 726 件，刑事法官人均结案达 232 件，为有效破解案多人少困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2.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在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将诉源治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在 11 个乡镇（街道）挂牌成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形成“区法院有速调速裁中心、乡镇（街道）有诉源治理工作站、村（社区）有人民调解工作室”的立体纠纷调解体系。整合交警、妇联等多方资源，在线下“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的基础上，推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在线调解平台，线下线上一一起发力。2021 年，我院在诉前化解纠纷 1100 余起，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办案压力。

3. 探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机制。为加大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力度，我院专门成立了少年法庭，集中受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非诉三类案件，适用特别的程序，实行“三合一”综合专业化审判。少年法庭自成立以来共审结刑事案件 61 件，民事案件 46 件。在专业审判之余，

少年法庭还积极加强与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不断探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新机制。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新的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预算单位在开展日常管理，还是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资源。预算绩效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匮乏，人员力量严重不足，现有人员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很多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深入推进。

### （二）项目经费执行率偏低。

一是项目实施进度影响资金使用进度，开支较大的项目需要审批走流程，手续办理缓慢，待下半年才能启动，相关经费支出也推后。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值按照实际情况而定；部分项目会延续到下一年，无法在当年进行整体评价。三是部分项目需完成并确定具体费用后才能进行支付。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通过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

二是强化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进一步提升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

三是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和统筹谋划，加强财务管理和审核，严格管理，严控经费支出，确保重点和刚需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和机关正常运行。

###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按要求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5日